附件1

尤溪县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

费改税部分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4〕128号）、《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5〕17号）等省市级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我局研究制定《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，因此市级下达我县2024年度补助资金对应我县2023年度申报项目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金总额

省市下达我县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163.269万元，其中：农村道路客运 155.629万元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7.64万元。

二、分配依据

依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

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

财规〔2023〕6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7 号）、《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明交规〔2023〕2 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农村道路客运车辆、巡游出租车。

四、分配公式

（一）农村客运

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×（全县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/该企业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）。

（二）巡游出租车

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×（该企业出租车总在营月数/全县出租车总在营月数）。

五、具体分配情况

（一）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

本年度省级补贴资金155.629万元，依据月座位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辆数（辆） | 核定月座位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  （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| 25 | 6220 | 553719.51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| 33 | 8405 | 748233.45 |
| 3 | 尤溪县顺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| 13 | 2857 | 254337.04 |
| 合计 | | 71 | 17482 | 1556290 |

（二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

本年度省级补贴资金7.64万元，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辆数（辆） | 核定在营月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  （万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| 30 | 359 | 7.64 |
| 合计 | | 30 | 359 | 7.64 |